(上接D35版)

本次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授信有效期
公司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4亿元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项下代付、商票保贴或保证、进口信用证及项下融资等	信用	一年(自授信合同签订日起计算)
九江天赐	浦发银行九江分行	2亿元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证、国内信用证开证、非融资性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关税保函)等	九江天赐使用该授信时,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29.42亿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14.7亿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7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授信及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担保情况

1、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向浦发银行九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敞口综合授信的担保

本次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向浦发银行九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敞口综合授信,九江天赐使用该授信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经纬

注册资本:41,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砂南大道88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工业盐研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08-25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九江天赐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76,262.52	311,576.09
总负债	159,695.66	110,224.12
净资产	316,566.86	201,352.97
九江天赐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0,793.92	258,697.13
净利润	44,845.42	47,836.42

四、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29.42亿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14.7亿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7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2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至2021年9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子公司九江天赐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3、《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的议案》

4、《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一期)的议案》

5、《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材料项目的议案》

6、《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赐有机硅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增加2021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增加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天赐新动力增资的议案》

12、《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投资建设年产9.5万吨锂电基础材料及10万吨二氯丙醇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14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议案1-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14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6和议案13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议案2、议案7、议案8、议案10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子公司九江天赐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
3.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的议案》	√
4.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一期)的议案》	√
5.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材料项目的议案》	√
6.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赐有机硅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2021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加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天赐新动力增资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9.5万吨锂电基础材料及10万吨二氯丙醇项目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13日(上午 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法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 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子公司九江天赐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一期)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材料项目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赐有机硅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增加2021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增加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天赐新动力增资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9.5万吨锂电基础材料及10万吨二氯丙醇项目的议案》	14.00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至2021年9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子公司九江天赐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			
3.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的议案》	√			
4.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一期)的议案》	√			
5.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材料项目的议案》	√			
6.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赐有机硅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2021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加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天赐新动力增资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9.5万吨锂电基础材料及10万吨二氯丙醇项目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所有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1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赐有机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1、为优化资源配置,优化公司组织管理架构,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赐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有机硅")。吸收合并完成后,天赐有机硅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将依法继承其所有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2、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天赐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塑料粒料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100%持股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天赐有机硅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281.38	5,059.33
总负债	251.63	256.22
净资产	5,029.74	4,803.11
天赐有机硅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3.30	577.07
净利润	40.16	78.38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天赐有机硅,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天赐有机硅将依法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其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均由公司依法接收并承继。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名称、股权结构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3、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合并基准日,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4、合并双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要求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共同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和手续。

5、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具体事项,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四、本次吸收合并及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赐有机硅有利于优化公司组织架构,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推进公司业务整合,提升整体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本次吸收合并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吸收合并可能存在的风险

因本次吸收合并涉及债务转移需取得债权人同意、需办理有关资质/手续变更等系列的后续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吸收合并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上述后续事项的开展、对公司生产管理及内部管控等业务流程的梳理,可能短期内会对既有业务产生阶段性的影响。

为缩短本次吸收合并对业务的影响,公司将组建专项工作组,精心策划,加强与外部的沟通,减少对既有业务的影响。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1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增加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 23日、2021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 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财务部可根据各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各银行业务特点做适当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增加2021年度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6亿元,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结合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2亿元,2021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融资及项下债务提供担保的额度增加至48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财务部可根据各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各银行业务特点做适当调整。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担保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的担保合同内容,以实际签署时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998万元,占公司2021年6月30日净资产的7.43%。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此外,公司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1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21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根据实际运营和融资需求,拟增加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32亿元,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结合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 38 亿元,公司2021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增加至70亿元。

上述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开证、资金业务、贸易融资、项目贷款等业务,并根据相关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或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或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1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0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2021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2,137,624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550,924份,均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全部自主行权完毕。

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52,563,079股增加为955,251,627股,注册资本由952,563,079元人民币增加为955,251,627元人民币。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化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256.3079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525.1627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5,256.3079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5,525.1627万股, 均为普通股。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0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九江天赐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九江天赐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拟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投资建设"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55,128.9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49,651.8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5,477.03万元,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在总投资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的项目投资内容及费用明细进行适当的调整。本次子公司九江天赐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出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经纬

注册资本:41,8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砂南大道88号

经营范围: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工业盐研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N,N-二甲丙二胺(5kt/a)氢气、六氟磷酸锂(1300t/a)、碳酸二甲酯(0.5kt/a)、碳酸二乙酯(1kt/a)、碳酸乙烯酯(1kt/a)碳酸丙烯酯(0.5kt/a)、四氟硼酸锂(0.3kt/a)、电解液(6kt/a)、液体六氟磷酸锂(6kt/a)、氢氟酸(2.4kt/a)、氟化钾溶液(39%,91.4t/a)、硫酸(38830t/a)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08-25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持股比例:公司100%持股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恒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经营范围:废锂离子电池回收及再生利用;锂离子电池检测、拆解、重组、回收处理、销售(含拆解物);梯次利用产品和系统的技术开发、租赁、销售;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循环综合利用的研究;电池、镍、钴、锂、锰、铜、镉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的材料、制品、配件、五金的销售;三元前驱体、碳酸锂、磷酸铁、石墨等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持股比例:九江天赐100%持股

上述信息以最终备案及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3、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55,128.90万元, 其中建设投资为49,651.87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为5,477.03万元。

4、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

5、项目形成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t/a)	规划用途
1	高纯碳酸锂	27,200	自用或外售
2	电池级磷酸铁	17,600	自用或外售
3	镍钴锰硫酸盐	7,600	自用或外售

6、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49,651.87	90.07%
1.1	建筑工程	6,453.00	11.71%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80.96	5.59%
1.3	设备费用	26,685.00	48.40%
1.4	安装费用	9,755.00	17.69%
1.5	工程预备费用	3,677.92	6.67%
2	铺底流动资金	5,477.03	9.93%
3	总投资	55,128.90	100.00%

注:1、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上述各环节投资额可能会在总投资额范围内调整;2、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运算法则造成。

7、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8、项目财务效益预测: 项目达产后, 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197,929.07万元, 年均净利润23,741.67万元。

四、本项目的风险评价

1、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虽然新能源汽车是未来的发展趋势,但若全球及中国宏观经济的波动导致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将影响到本项目原料供应及产品需求量,对项目的效益造成影响。

2、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项目报批报建(立项、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3、运营风险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一方面存在项目逾期完工或试投产不顺利的风险,另一方面存在投资或营运成本费用的增加等,使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4、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社会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如果未来国家对锂电池回收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管控及环保标准,公司对电池存储及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

针对上述项目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五、本次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基于目前锂电池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完善的背景下,对未来锂电池回收产业进行的战略布局,同时,本项目产出的高纯碳酸锂、磷酸铁及镍钴锰硫酸盐均为生产锂电池的基础原材料,能进一步加强公司在锂电池电解液核心原料供应链上的战略布局, 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1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40,251.6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93,848.4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46,403.22万元,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在总投资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的项目投资内容及费用明细进行适当的调整。本次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材料项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名称: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砂南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赵经纬

注册资本:41,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工业盐研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N,N-二甲丙二胺(5kt/a)氢气、六氟磷酸锂(1300t/a)、碳酸二甲酯(0.5kt/a)、碳酸二乙酯(1kt/a)、碳酸乙烯酯(1kt/a)碳酸丙烯酯(0.5kt/a)、四氟硼酸锂(0.3kt/a)、电解液(6kt/a)、液体六氟磷酸锂(6kt/a)、氢氟酸(2.4kt/a)、氟化钾溶液(39%,91.4t/a)、硫酸(38830t/a)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08-25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比例:公司持股100%

二、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20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3、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140,251.62万元, 其中建设投资为93,848.40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为46,403.22万元。

4、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

5、项目形成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t/a)	备 注
1	液体六氟磷酸锂	200,000	自用或外售
2	五氟化磷	70,000	自用
3	氟化锂	12,000	自用或外售

6、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93,848.40	66.91%
1.1	建筑工程	15,700.00	11.19%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976.67	7.83%
1.3	设备费用	46,450.00	33.12%
1.4	安装费用	13,770.00	9.82%
1.5	工程预备费用	6,951.73	4.96%
2	铺底流动资金	46,403.22	33.09%
3	总投资	140,251.62	100.00%

注:1、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上述各环节投资额可能会在总投资额范围内调整;2、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运算法则造成。

7、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8、项目财务效益预测: 项目达产后, 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650,477.88万元, 年均净利润80,140.97万元。

三、本项目的风险评价

1、市场风险

虽然新能源汽车是未来的发展趋势,但如全球及中国宏观经济的波动导致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将影响到本项目原料供应及产品需求量,对项目的效益造成影响。

2、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化工项目报批报建(立项、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3、运营风险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一方面存在项目逾期完工或试投产不顺利的风险,另一方面存在投资或营运成本费用的增加等,使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4、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社会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如果未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对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

针对上述项目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四、本次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产品液体六氟磷酸锂是生产锂电池电解液的重要原材料之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锂电池电解液核心原材料六氟磷酸锂供应链上的规模优势,同时能有效解决未来六氟磷酸锂供应不足的问题。项目建设完成后,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通过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将有利于公司持续加强生产成本、原料运输成本、供货周期、质量保障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对公司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具有积极意义。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0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一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赐材料(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赐")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一期),项目一期总投资为人民币176,571.7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107,256.1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69,315.63万元,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在总投资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的项目投资内容及费用明细进行适当的调整。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层具体开展二期、三期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组织和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科学规划项目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开展项目立项、环评、安评等一系列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本次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一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名称:天赐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二路1号四海之家A45幢201D

法定代表人:马美朋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公司持股100%

二、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35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一期)

2、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

3、项目投资:

项目一期总投资176,571.75万元,建设投资107,256.1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9,315.63万元。

4、一期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

5、一期项目形成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t/a)	备 注
1	锂电池电解液	200,000	外售
2	双氟磺酰亚胺锂	20,000	自用
3	硫酸乙烯酯	6,000	自用

6、一期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07,256.12	60.74%
1.1	建筑工程	12,297.07	6.96%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855.49	4.45%
1.3	设备费用	67,740.67	38.36%
1.4	安装费用	11,418.00	6.47%
1.5	工程预备费用	7,944.90	4.50%
2	铺底流动资金	69,315.63	39.26%
3	总投资	176,571.75	100.00%

注:1、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上述各环节投资额可能会在总投资额范围内调整;2、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运算法则造成。

7、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8、项目财务效益预测:预计项目一期达产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844,856.11万元,年均净利润105,084.85万元。

本项目分三期建设,为了确保第二期、第三期建设项目经过详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第二期、第三期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项目详细的实施计划等尚在统筹、协调和组织分析研究过程中。同时,为尽快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开展第二期、第三期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组织和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科学规划项目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开展项目立项、环评、安评等一系列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公司将视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申报等前期工作的进度,结合项目建设的计划,待相关条件具备后,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后具体实施项目。

三、本项目的风险评价

1、市场风险

由于本项目包含的产品较多,且建设期较长,可能会出现市场供需实际情况与预测值发生偏离、产品及原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以至产量和销售收入达不到预期目标,最终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2、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化工项目报批报建(立项、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3、运营风险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一方面存在项目逾期完工或试投产不顺利的风险,另一方面存在投资或营运成本费用的增加等,使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4、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社会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如果未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对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

针对上述项目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四、本次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项目一期的实施,公司将能有效提高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电解质材料的整体产能,满足动力电池电解液市场增长形成的未来产能的需求, 同时完善公司在核心产品方面的地域布局,提升供应链的安全性和区域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市场竞争力和支撑公司一体化的战略布局优势。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0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祺")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项目一期总投资为人民币25,785.7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24,758.5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027.17万元,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在总投资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的项目投资内容及费用明细进行适当的调整。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层具体开展二期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组织和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科学规划项目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开展项目立项、环评、安评等一系列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本次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名称: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韩恒

注册资本:13,409.3101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4日

经营范围:含氟材料及相关电子化学品、有机硅系列材料、氟硅系列改性材料、锂电氟代溶剂、氟硅化学品中试产品、新电池材料(包括新锂离子电解质及锂电功能添加剂)、含氟含硅电池材料和功能添加剂等氟硅产品的研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研究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物资购销;矿产品加工(不含矿产开采)和销售;氢氧化镍、高钴氢氧化镍、电解镍、铁合金、镍盐、钴盐、锰盐、电解铜、电解锌生产、销售以及技术转让;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和监控化学产品)生产、销售;化工、冶金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有色、黑色金属矿产品精选、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销售、安装;机械化工工程施工维修;本企业生产所需要原辅材料销售;对外贸易经营(以上项目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依法经营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公司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

2、项目建设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3、项目投资:

一期项目总投资25,785.76万元, 其中建设投资为24,758.59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为1,027.17万元。

4、一期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

5、一期项目形成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t/a)	备 注
1	甲基牛磺酸钠	10,000	自用或外售
2	羟异丙基磺酸钠	5,000	外售
3	羟乙基磺酸钠	5,000	外售
4	氨基酸粉体	3,000	外售

6、一期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4,758.59	96.02%
1.1	建筑工程	6,113.00	23.71%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62.00	14.59%
1.3	设备费用	10,068.98	39.05%
1.4	安装费用	3,032.49	11.76%
1.5	工程预备费用	1,782.12	6.91%
2	铺底流动资金	1,027.17	3.98%
3	总投资	25,785.76	100%

注:1、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上述各环节投资额可能会在总投资额范围内调整;2、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运算法则造成。

7、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8、项目财务效益预测:一期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37,094.80万元,年均净利润6,737.25万元。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为了确保第二期项目建设经过详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第二期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项目详细的实施计划等尚在统筹、协调和组织分析研究过程中。同时,为尽快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开展第二期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组织和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科学规划项目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开展项目立项、环评、安评等一系列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公司将视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申报等前期工作的进度,结合项目建设的计划,待相关条件具备后,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后具体实施项目。

三、本项目的风险评价

1、市场风险

由于本项目包含的产品较多,且建设期较长,可能会出现市场供需实际情况与预测值发生偏离、产品及原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以至产量和销售收入达不到预期目标,最终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2、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化工项目报批报建(立项、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3、运营风险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一方面存在项目逾期完工或试投产不顺利的风险,另一方面存在投资或营运成本费用的增加等,使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4、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社会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如果未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对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

针对上述项目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四、本次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产品羟乙基磺酸钠、甲基牛磺酸钠等为甲基牛磺酸钠系列表活的上游核心原材料。甲基牛磺酸钠系列表活(甲基椰油酰基牛磺酸钠、甲基月桂酰基牛磺酸钠、椰油酰甲基牛磺酸钠)是一类类似氨基酸类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除了具有氨基酸表面活性剂通用的温和、安全、可生物降解等优点外,还有优异的洗涤、润湿、乳化和分散能力。在广泛的pH范围内、油脂存在条件下也具有良好的发泡性能,以及耐硬水和良好的钙皂分散力,因此它被认为是目前市场上替代AES较好的选择。公司具有良好的表活市场以及项目推动能力,随着甲基牛磺酸钠系列表活的推动,必将带动上游本项目产品羟乙基磺酸钠、甲基牛磺酸钠等的增长。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有效地满足国内对综合性能优异的表面活性剂形成的核心原料的需求,对公司在国内日用化学品表面活性剂领域保持领先地位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1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9.5万吨锂电基础材料及10万吨二氯丙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9.5万吨锂电基础材料及10万吨二氯丙醇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9.5万吨锂电基础材料及10万吨二氯丙醇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55,823.2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99,298.1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56,525.15万元,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在总投资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的项目投资内容及费用明细进行适当的调整。本次投资建设年产9.5万吨锂电基础材料及10万吨二氯丙醇项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名称: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砂南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赵经纬

注册资本:41,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工业盐研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N,N-二甲丙二胺(5kt/a)氢气、六氟磷酸锂(1300t/a)、碳酸二甲酯(0.5kt/a)、碳酸二乙酯(1kt/a)、碳酸乙烯酯(1kt/a)碳酸丙烯酯(0.5kt/a)、四氟硼酸锂(0.3kt/a)、电解液(6kt/a)、液体六氟磷酸锂(6kt/a)、氢氟酸(2.4kt/a)、氟化钾溶液(39%,91.4t/a)、硫酸(38830t/a)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08-25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比例:公司持股100%

二、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9.5万吨锂电基础材料及10万吨二氯丙醇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3、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55,823.2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99,298.1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56,525.15万元。

4、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

5、项目形成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t/a)	备 注
1	双氟磺酰亚胺锂	30000	自用或外售
2	二氟双草酸磷酸锂	10000(折固)	自用或外售
3	二氟磷酸锂	5000	自用或外售
4	二氯丙醇	100000	外售

6、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99,298.11	63.72%
1.1	建筑工程	20,649.00	13.25%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37.20	2.98%
1.3	设备费用	48,980.00	31.43%
1.4	安装费用	17,676.50	11.34%
1.5	工程预备费用	7,355.42	4.72%
2	铺底流动资金	56,525.15	36.28%
3	总投资	155,823.26	100.00%

注:1、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上述各环节投资额可能会在总投资额范围内调整;2、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运算法则造成。

7、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8、项目财务效益预测: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796,035.40万元,达产年均净利润80,580.46万元。

三、本项目的风险评价

1、市场风险

虽新能源汽车是未来的发展趋势,但如全球及中国宏观经济的波动导致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将影响到本项目原料供应及产品需求量,对项目的效益造成影响。

2、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化工项目报批报建(立项、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3、运营风险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一方面存在项目逾期完工或试投产不顺利的风险,另一方面存在投资或营运成本费用的增加等,使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4、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社会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如果未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对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

针对上述项目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四、本次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产品二氯丙醇是利用双氟磺酰亚胺生产过程中副产物生产而成, 能在有效解决副产物的资源利用问题的同时给公司带来一定经济效益。二氟双草酸磷酸锂及二氟磷酸锂作为电解液添加剂,可以显著提高锂电池的高温循环性能及低温输出特性, 均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在热稳定性能、电导率、循环寿命、低温性能等有优异的表现,电解液中添加LiFSI后,可提高离子导电率及电池充放电特性,目前备受公司主要客户的认可,需求较为旺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锂离子电池材料电解液在核心原料供应链的战略布局, 满足未来动力电池电解液市场增长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新型电解质产能的需求。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产品市场地位,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对保持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的领先地位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